

欠1.4億訟費發惡 陳振聰反咬慈善基金

華懋反擊：慈善組織靠捐款貸款打官司無不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在華懋集團已故主席龔如心千億元遺產爭奪案中連敗2仗的陳振聰，繼續垂死掙扎，為免支付懲罰性堂費1.41億元給華懋慈善基金，昨再出「新招」，指華懋慈善基金在爭產案展開之際，先後有3筆捐款及3筆貸款共1.66億元，無論捐款貸款的時間和數額都極可疑，且此種不需還款的貸款令人感到有「幕後人」支持官司，有包攬訴訟之嫌。華懋基金則反擊指，慈善組織當然要透過捐款或貸款來打官司，即使華懋基金勝訴，所得巨額遺產全屬慈善基金，絕無個人得益，怎涉及包攬訴訟。主審女法官表示需時考慮，押後裁決。

華懋慈善基金的大狀陳肇基稱，陳振聰以「風水師」身份，於短短數年間從龔如心取得近20億元服務費，令他突然成為「有錢人」，法庭已裁定陳為「大話精」，甚至偽造遺囑，目的是要搶奪龔如心千億元遺產，剝削華懋慈善基金收益，若華懋基金不接受他人財政協助，又怎能維護基金利益，與陳作出持久的遺產爭奪戰，及防止陳濫用法庭程序。

要求披露捐款者身份

主審法官羅雪梅昨聆聽雙方大狀逾3小時陳辭後，表示需時考慮，押後裁決，以決定應否批准陳振聰要華懋慈善基金披露捐款及捐款者的身份，和當年華懋慈善基金在原审時，申請更換整個律師團隊向法院呈交預算律師大狀費用的文件。

據代表華懋慈善基金的律師何文基透露，雖然爭產案原審法官林文翰於去年4月頒布陳振聰需支付懲罰性訟費的命令，但至今華懋慈善基金尚未收到陳分毫訟費。代表陳振聰的大律師司徒歷昨指稱，華懋慈善基金於2009年爭產案開審前，要求將案件押後，原因是華懋需要更換整個律師團隊，當時華懋慈善基金應原審法官林文翰要求，呈交新律師團隊的預算費用文件，司徒歷指當初華懋的預算律師費比現在所申索的1.41億元訟費為

低，乃要求華懋需要披露當時預算費用的各大狀律師的收費詳情，亦質疑華懋基金所提出的1.41億元的訟費數額。司徒歷又指，根據華懋慈善基金的財政報告顯示，基金於2007至2009年所收的捐款共1.22億元，而同一時間基金所累積的貸款為6400萬元，報告沒有披露是誰借錢給華懋打官司，但華懋對於歸還有關貸款卻擁有絕對酌情權，包括是否全數歸還，是否部分歸還，是否完全不歸還，應否付利息及計法等。司徒歷認為華懋慈善基金所收的捐款或貸款，無論在時間上或數額上與爭產案都十分巧合，令人懷疑當中牽涉包攬訴訟的情況，而包攬訴訟在本港是屬於刑事罪行，所以陳振聰一方反對華懋所索取的1.41億元的訟費。

華懋方斥陳振聰無證據

代表華懋基金的大律師陳肇基反駁指，陳振聰一方由始至終沒有任何證據對華懋作出包攬訴訟的指控，再者陳由爭產案原審至今亦從沒有提出包攬訴訟指控，卻在訟費評定後突然提出，實屬太遲，況且華懋慈善基金屬於慈善團體，一直受律政司監管，而基金唯一的收入就是依靠他人的捐款或貸款，就算以別人的捐款或貸款來打官司，又有何不妥。



■陳振聰為免支付懲罰性堂費，昨再出「新招」，指華懋慈善基金在爭產案展開之際，先後有3筆捐款及3筆貸款共1.66億元，要求披露「幕後人」身份。資料圖片

華懋慈善基金捐款、貸款及訟費狀況

華懋慈善基金2007至2009年度捐款表	
2007	\$ 35,000,000
2008	\$ 2,620,000
2009	\$ 97,000,000
華懋慈善基金2007至2009年度貸款表	
2007	\$ 15,000,000
2008	\$ 22,000,000
2009	\$ 27,000,000
華懋慈善基金2007至2009年度官司訟費	
2007	\$ 17,681,216
2008	\$ 34,247,872
2009	\$ 86,150,699

「哨牙通」弟交1700萬保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陳振聰前日被警方控告偽造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囑，隨即提堂。他獲准以現金和人事合共4,000萬元保釋，因為保釋金額大，獲法庭特別批准先繳付300萬元現金，昨日再繳交餘款。陳振聰昨並無親身到法庭辦理手續，其胞弟陳振鴻(見圖)及律師昨午3時許到達東區法院，在法庭限令時間內，為兄長繳付其餘的1,700萬元保釋金。陳振鴻逗留10分鐘後離開，並沒有回應記者提問。

陳振聰在龔如心的遺產爭奪案中敗訴，被警方落案控告2項使用虛假文書及偽造罪名，前日在東區法院提堂，獲准以2,000萬元現金及2,000萬元人事擔保。陳振聰要交出旅遊證件，每星期2次到警署報到，案件押後至7月8日再審。



德意志銀行高層被控無牌藏槍



■惹上官非後休假的德意志銀行業務主管嚴衍申。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上週在機場拘捕一名涉嫌無牌藏有槍械的43歲男子，並落案檢控及提堂，消息稱，涉案者為德意志銀行業務主管嚴衍申(Shen Yan)。德意志銀行香港區發言人表示，嚴衍申目前正在行政休假，這是其私事。

警方承認，5月18日(上週三)在香港國際機場拘捕一名43歲男子，涉嫌持有無牌槍械，疑人已落案起訴有關罪名，並於5月20日在荃灣區法院出庭，案件押後至6月30日再提訊。被告獲保釋候訊。

嚴衍申是內地人，自幼到美國留學，在德意志銀行任職多年，曾任該行信用產品亞洲區主管，目前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區北亞機構客戶部主管，負責在北亞市場向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退休基金、資產管理公司及對沖基金銷售全球市場產品。由於業務關係，他經常乘飛機穿梭香港及上海兩地。

青山灣烏頭含微量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寶瑤)日本福島核輻射事故以來，當局昨日首次在本港海域發現受輻射污染的漁獲，一個在青山魚類批發市場採集的捕撈烏頭樣本驗出微量放射性碘-131，正常食用不會對健康構成風險，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另外，有日本食肆代表及食品進出口商建議盡快撤銷日本進食品禁令，但當局表示在國際原子能機構下月會議前不會撤銷。

截至昨日中午12時，漁護署在青山魚類批發市場採集的一個捕撈烏頭樣本驗出微量碘-131(每公斤7.7貝可)，政府發言人表示，該烏頭樣本由一艘位於青山灣的漁船於香港西面水域捕獲，相信全部約共1,000斤的魚獲已售出，主要分銷到屯門、元朗一帶的街市，就該烏頭樣本如何受放射性物質感染，當局正了解原因。

雖然該樣本含碘量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每公斤100貝可)，根據風險評估，正常食用該低輻射量的烏頭不會對健康構成風險，但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將軍澳童黨搶手機 2學生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被指警力不足的將軍澳，本週三下午發生身穿校服童黨當街搶奪人手機案。2名膽大包天學生劫匪，當日疑甫放學仍身穿校服，即當街搶奪一名青年手機，並打傷對方及將手機擲毀。警方深入調查後，前晚在區內拘捕2名涉案18歲青年，案件交由觀塘警區反黑組跟進調查。

被捕2名青年俱18歲，分別姓黃及姓溫，他們涉嫌傷人、刑事毀壞及自稱三合會會員被扣查。警方消息稱，2名疑人於前晚約11時，於將軍澳運動場附近落網。

事發本週三(25日)下午約4時18分，2名被捕疑人在將軍澳寶康路108號對開高德軒休憩公園，與案中18歲姓羅受害人發生爭執，期間有人自稱三合會會員，搶去受害人的手機，並以之打傷受害人右眼角，再將手機提握地擲毀，2疑人傷人後逃去。

扣薪剋扣學童伙食 珠幼園港女東被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殿晶、張廣珍 珠海報導)一名姓莫港婦疑在珠海借香港民間機構創辦辦民辦幼兒園，因內部員工曝出種種如時常扣發薪水、幼兒伙食日均不到1元人民幣等，致使家長怒而報案。近日，珠海公安局偵查認為，該幼稚園園長莫婦涉嫌騙罪和職務犯罪已被移交珠海香洲區檢察院，珠海檢察院批准逮捕。

珠海員工及家長報警

珠海香洲區創藝泰中英文幼兒園幼兒家長代表及該幼兒園原工作人員於本月10日到珠海市公安局明珠派出所報案，稱該幼兒園長期以來通過虛開現金支出票據剋扣伙食費，嚴重侵害幼兒及家長利益。據該幼稚園內部員工爆料，幼稚園幼兒日均伙食不到1元人民幣，園長莫婦私自佔有家長繳納的保險費。

珠海警方偵查後認為，莫婦涉嫌騙罪和職務犯罪，25日將其移交香洲區檢察院，檢察院已批准逮捕。據悉，珠海公安機關於12日立案，調查該幼稚園姓莫原負責人在收取的幼兒伙食費、保險費、保育費等項目上涉嫌詐騙和職務犯罪，對莫婦實施依法實行刑事拘留。

醫協前會長捏造診症紀錄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政府醫生協會前會長、中九龍醫院聯網診所普通科醫生何鴻鈞(見圖)恃公職之便，不依正常手續替家人作出診症紀錄，並在醫院藥房提取約值200多元的藥物，以備家人「不時之需」，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而該項控罪最高刑罰可被判監7年。裁判官指責何偏袒家人，剝奪一般市民使用醫療服務的機會，有違醫管局公職人員要在公平情況下為病人服務的原則。

自辯更公平 法官斥無理

裁判官在庭上指45歲的何鴻鈞，在供詞中稱為家人作診症預約是對其他病人有益及公平，及此為取藥的唯一途徑的說法並不合理。裁判官指醫管局的醫生每日需診視70個有預約病人，是每日的常額，而除預約，醫生可選擇是否用額外的工時診視非預約求診的病人，而每名病人的診症時間並不會因此而減少。相反，被告因已替家人診治，便作空頭預約，不但剝奪

了有需要人士取用醫療服務及藥物的機會，更對其他需要到診所排隊輪候診治的病人不公平。

此外，裁判官又指被告在其家人沒有到診的情況下，利用診所的系統開出診症證明及藥單，但卻沒有列明不是在診所診治，做法是誤導其他醫生及診所職員以為其家人已到診所應診，已屬竄改電腦系統的行為。裁判官強調醫管局成員有責任不偏袒任何人士，並應公平地為病人提供服務，而被告在大部分已知的情况下，蓄意做出不當的行為，因此不接受被告所謂合理的辯解，裁定被告罪成。

另裁判官在庭上亦表示被告多次替其父母作「電話診症」，只憑父母所述的病徵便斷症開藥，並不符合醫生的專業守則。裁判官又認為被告的罪行是嚴重的，因為牽涉了違反誠信的問題，亦令醫管局蒙受損失，應負上刑事責任。

辯方律師求情時強調被告在公職上有多方面的貢獻，又呈上3封分別由心臟科醫生洪江、港大教授何柏良及

立法會醫學界代表梁家驩的求情信，指被告為人正直。

案件押後至7月4日，待取被告的背景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判刑，期間被告准保釋外出。被告被控的其餘控罪則因證據不足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涉16次虛假求診紀錄

何鴻鈞被指16次利用電腦，虛假顯示其父母及兒子到中九龍醫院求診，以及開出12張藥方予他們，但其父母當時不在港，其子則正上學；何又替病人周志強、林少忠、冼珮瑩、蘇耀光及胡麗華作17次虛假預約，何早前否認27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欺詐及不誠實使用電腦等罪名。



馬會會籍騙案 好運到馬主被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廉政公署早前揭發涉及香港賽馬會會籍申請的貪污詐騙案，繼日前先後落案起訴5名人士，廉署昨日再落案起訴多一名馬會遴選會員，指控他涉嫌串謀詐騙馬會。

現年66歲外籍被告Dipo Chandiram Sani，資料顯示他曾是2匹現已退役馬匹「好情人」與「好運到」馬主。他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名，並獲准保釋，下周二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同案5名被告，其中3名馬會會員吳家麒(56歲)、唐錦培(62歲)、何偉石(53歲)，與馬會遴選會員John Douglas Mackie(82歲)早前被廉署落案起訴同一項串謀詐騙罪名。吳則就同一會籍申請被控一項代理人收受利益罪名。各人已於本月16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此外，另一名男子林維熾(59歲)，則在另一宗案件被控一項協助及教唆代理人收受利益罪名，亦已於本月24日提訊。

吸阿拉伯水煙 少女酒吧暈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尖沙咀諾士佛台一酒吧，昨凌晨發生少女酒後吸食阿拉伯水煙昏迷事件。女事主偕男女友人在酒吧內消遣，期間曾飲酒並吸水煙，未幾感到不適並昏迷，友人大驚報警，幸少女送院救治後已清醒，警方調查後認為事件無可疑，列作醉酒人士處理。

吸水煙後不適一度昏迷少女姓盧，19歲，送院治理後無大礙。現場為尖沙咀諾士佛台12號地下一間酒吧，事發昨凌晨零時45分，盧女與多名男女友人同到上址消遣，各人飲酒聊天興高采烈，期間有人吸食酒吧提供的阿拉伯水煙，女事主亦吸了一口，但隨後表示頭暈，稍後更昏倒，同行友人大驚報警，將其送院救治。

阿拉伯水煙歷史悠久，至今已有些許世紀，為阿拉伯國家及伊斯蘭教文化、生活傳統的一部分。水煙桶最初由椰子殼及空竹管構成，主要用以吸食老式黑煙草，但發展至近代，水煙桶已改用玻璃瓶及金屬管，煙草也由最初的黑煙草演變為目前較流行的水果煙絲。水果煙絲由煙草葉、乾水果肉和蜂蜜等製成，有人更附加麝香、冰片等傳統秘方，據悉具有行氣活絡、開竅醒腦、消痰止痛、清熱解毒等功效。故抽阿拉伯水煙目前在歐美大學生及中上層社會風行，不少本港潮人一族亦喜愛吸食，不少夜店亦有為客人提供。

地盤工傷重不治 涉案者改控謀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秀茂坪功樂道一地盤，上週六發生地盤工互毆事件，58歲地盤工受傷送院，警方翌日拘捕涉傷人男子，至前晚傷者終傷重不治。警方改列為謀殺案。原涉傷人被捕男子亦被落案控以一項謀殺罪，今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

案發於本月21日(上週六)，警方接報指一

名42歲男子與一名58歲男子，在功樂道2號一個建築地盤爭執後互毆，其中58歲男子受傷倒地昏迷，被送往聯合醫院救治，再轉送伊利沙伯醫院留醫，案件交由秀茂坪警區重案組跟進。

警方於翌日以涉嫌傷人罪名拘捕懷疑涉案的42歲男子。至昨日傍晚，案中傷者因傷重死亡，案件由傷人案改列為謀殺案。